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德师报(函)字(23)第 Q01255 号

致：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3)第 P01766 号、德师报(审)字(22)第 P01906 号和德师报(审)字(21)第 P00389 号的审计报告。我们收到发行人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我们结合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并进一步执行核查程序，现将具体内容回复如下：

2.关于经营合规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作为龙力生物首发保荐机构，因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分别于2020年1月、2021年11月，被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2022年8月，5名诉讼代表人代表1,628名投资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等15名被告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9.16亿元暂定数额），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 2)发行人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桂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法院一审驳回张桂珍起诉，二审截至2022年9月末尚在审理中。发行人根据代理律师提供的回复，对于张桂珍起诉主张退还多收取的款项3,176.52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46.01万元，计提预计负债186.85万元；对于张桂珍起诉主张赔偿因不当抛售股票所产生的差价损失2,329.18万元，认为该项请求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已有案例，说明发行人未对龙力生物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未来增加投资者原告及赔偿请求的测算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代理律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给予的回复主要内容；结合已有案例，说明公司对该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及充分性；(3)结合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和未决诉讼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说明】

(1) 结合已有案例，说明发行人未对龙力生物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未来增加投资者原告及赔偿请求的测算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龙力生物诉讼案件的主要背景

(一) 投资者起诉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英证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亢雅欣等共15名投资者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要求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赔偿因其证券虚假陈述行为

造成的投资者损失共计人民币 276.21 万元，并要求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等其他 19 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原告递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认为华英证券在对龙力生物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间，未及时发现龙力生物违规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出具的持续督导报告相关内容与实际存在不一致情形；存在部分尽调工作不规范、部分工作底稿保存不完整的情况。原告认为华英证券为虚假陈述的共同侵权人，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二）裁定本案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民事裁定书 [2021]鲁 01 民初 1377 号），本案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并进行权利人登记，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含当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复牌时仍持有龙力生物股票、且与该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可向济南中院申请登记，参加该案诉讼。

2022 年 8 月 31 日，华英证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书》，李立群等 1,628 名投资者要求判令龙力生物、程少博等 12 名自然人、华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被告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91,585.03 万元（暂定数额，待核定损失后另行变更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并向诉讼代表人赔偿通知费用和据实发生的公告费用。

（三）该笔诉讼的最新进展

2022 年 11 月 9 日，济南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3 鲁 01 民初 1377 号之二），认为本案需以中国证监会对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中止审理本案。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本案合议庭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二、龙力生物诉讼案件目前不满足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

不确定事项。具有以下特征：（一）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即或有事项的现存状况是过去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客观存在；（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即或有事项的结果是否发生具有不确定性，或者或有事项的结果预计将会发生，但发生的具体时间或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三）由未来事项决定。即或有事项的结果只能由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发生的可能性概率通常超过 50%）；（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民事起诉书》诉讼请求部分，诉请金额 9.16 亿元为前期暂估数额，不等于原告诉请金额，也不等于华英证券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因此义务金额不能可靠的计量。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书》，本案原告合计 1,628 名，其中 933 名原告已向法院提交了损失金额证明，其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27,085.03 万元，人均约 27.55 万元；其余 695 名原告未向法院提交损失金额证明，暂时以较高的每人损失 100 万元作为其诉讼请求金额，从而整个诉讼请求金额相比于已提交损失证明部分偏高，上述 1,628 名投资者的损失金额均须待法院根据从交易所调取的投资者交易记录核定具体损失金额。

此外，华英证券仅为本案 15 名被告之一，诉讼影响较为有限。华英证券目前采取不承担民事责任的抗辩意见，华英证券是否存在明显的过错以及过错的具体情形、是否承担连带责任及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限度均取决于法院的裁判结果。目前无法合理预计法院的最终裁判结果，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赔偿金额无法估计。

结合该案情目前的进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管理层无法确认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的概率，案件所涉金额也无法可靠计量，不符合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针对本案未计提预计负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市场案例，发行人未对龙力生物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一）案件进程方面，处于尚未判决阶段的可比案例普遍未计提预计负债

经检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市场上已披露的证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证券公司再融资反馈意见回复及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根据案件性质、案件审理阶段、证券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等情况归纳如下：

涉案公司	涉案证券公司	诉讼情况	案件性质	证券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案件处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洛娃科技	浙商证券	洛娃科技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15 洛娃 01”、“16 洛娃 01”公司债持有人将浙商证券作为被诉中介机构之一，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金额分别为 9,382.42 万元和 3,141.92 万元。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否	尚未开庭	否
乐视网	山西证券（中德证券）	乐视网涉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000 多名投资者将山西证券子公司中德证券（2016 年非公开保荐机构）作为被诉中介机构之一，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45.71 亿元。	虚假陈述	是	尚未判决	否
乐视网	中泰证券	乐视网涉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000 多名投资者将中泰证券（2016 年非公开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作为被诉中介机构之一，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45.71 亿元。	虚假陈述	否	尚未判决	否
乐视网	平安证券	乐视网涉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000 多名投资者将平安证券（IPO 保荐机构）作为被诉中介机构之一，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45.71 亿元。	虚假陈述	否 （注 1）	尚未判决	否
彩虹光	中原证券	彩虹光因融资后通过与关联公司虚假交易方式将投资款用于偿还债务，致使投资者投资款损失，投资者将中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被告之一，要求	虚假陈述	否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否

涉案公司	涉案证券公司	诉讼情况	案件性质	证券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案件处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2,590万元。			求；二审尚未判决	
华业资本	国金证券	“15 华业债”信息披露文件涉嫌虚假陈述，长安信托等 5 名原告分别将国金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被告之一，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虚假陈述	否	尚未开庭	否
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	财通证券	“16 长城 01”、“16 长城 02”、“17 大海 01”、“15 金茂债”、“16 东辰 01”、“17 东辰 01”、“18 东辰 01”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未能到期兑付，投资者以虚假陈述为由起诉，将财通证券（主承销商）作为被告之一，要求赔偿损失金额 1.57 亿元。	虚假陈述	否	尚未开庭	否

注 1：深圳证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向平安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平安证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上述证券公司类似案件性质的可比案例中，在案件判决前，结合案情进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可比证券公司普遍未计提预计负债。

与上述案件的进程类似，龙力生物案目前尚未正式审理，当前案件进程下，管理层无法确认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的概率，案件所涉金额也无法可靠计量，不符合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因此，针对龙力生物诉讼案件，发行人不计提预计负债与市场上类似案件性质、类似案件进程案例的普遍操作一致，具备合理性。

（二）案件性质方面，已判决可比案例中证券公司仅在有限范围内承担责任或不承担责任

经访谈及询证本案诉讼代理律师，并结合检索可比证券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因被督导对象虚假陈述导致投资者承担损失的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

已判决的可比案例中，证券公司仅在有限范围内承担责任或不承担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涉案公司	涉案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原告	被告	诉讼情况	判决情况	判决书/公告文件
雅博股份	金元证券	是	安某等4名投资者；刘某等3名投资者	雅博股份、金元证券、众华会计师	雅博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原告基于对其信息披露依赖在其虚假陈述期间购买股票造成损失要求赔偿，诉请金元证券（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2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1）鲁01民初1274、1326号
奥瑞德	海通证券	是	262名投资者	奥瑞德、海通证券、华大会计师、左洪波、褚淑霞	奥瑞德涉嫌信息披露违法，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要求海通证券（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机构）作为被告之一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在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ST瑞德，公告编号：临2023-022，2023年3月1日
索菱股份	招商证券	否	陈某；陈某某；施某	索菱股份、瑞华会计师、招商证券、肖行亦等9名	索菱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原告陈佳贺等将招商证券（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机构）纳入被告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免责	（2021）粤03民初3745、3746、5209号

涉案公司	涉案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原告	被告	诉讼情况	判决情况	判决书/公告文件
				自然人			
尔康制药	西部证券	否	赵某等3名投资者	尔康制药、西部证券、天健会计师	尔康制药因2015、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虚假陈述，原告将西部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机构）纳入被告，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免责	（2020）湘民终262-264号

上述四个案例可以根据涉案证券公司是否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分为两类：

1、涉案证券公司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案例

雅博股份和奥瑞德的案例中，涉案证券公司金元证券和海通证券均因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受到了证监会行政处罚。

雅博股份案例中，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金元证券的工作职责、过错程度以及不实报告对投资者的影响力等因素，判决金元证券在20%的范围内对雅博股份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奥瑞德案例中，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海通证券在5%的范围内对奥瑞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涉案证券公司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案例

索菱股份和尔康制药的案例中，涉案证券公司招商证券和西部证券均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索菱股份案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作为持续督导义务人的招商证券免责；尔康制药案例中，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作为持续督导义务人的西部证券免责。

上述已判决的可比案例中，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涉案证券公司均在有限范围内承担责任，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涉案证券公司法院判决均予以免责。

龙力生物诉讼案件中，中国证监会对华英证券出具两份警示函，系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行政处罚。除上述两份警示函外，发行人未因龙力生物案收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华英证券为本案 15 名被告之一，诉讼影响较为有限。华英证券目前采取不承担民事责任的抗辩意见，华英证券是否存在明显的过错以及过错的具体情形、是否承担连带责任及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限度均取决于法院的裁判结果。目前无法合理预计法院的最终裁判结果，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赔偿金额无法估计。

综上，发行人现阶段不针对龙力生物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具备合理性。

四、未来增加投资者原告及赔偿请求的测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普通代表人诉讼中，未向法院登记权利的投资者的诉讼时效从权利登记期间届满后重新计算。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5号）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本案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发布《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龙力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的公告》进行权利人登记。

本案的权利登记期间届满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因此本案的诉讼时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届满。在 2025 年 5 月 24 日前，当前 1,628 名原告之外的适格投资者仍有权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等提起虚假陈述诉讼索赔。

对于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而言，只有当适格投资者主动向人民法院提出权利登记时，其才会成为普通代表人诉讼的原告。因此，无法确切估计未来会有

多少新增的适格投资者主动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权利登记，亦无法确切测算未来增加的原告投资者数量及索赔请求金额。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法院未通知有新的原告投资者加入诉讼，本案原告数量仍为 1,628 人，起诉金额仍为 915,850,305.49 元。

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期间，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公开披露了权利人征集公告，并预留了 1 个月的权利登记时间，投资者在此期间有时间、有能力及时获取该信息并参与权利登记。考虑到绝大部分理性投资者针对投资损失理赔的迫切心理，预计后续加入诉讼的投资者数量及诉请金额相对有限。

五、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预计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实际影响时，需将发行人所需承担的责任比例纳入考虑，结合市场案例情况，发行人作为 15 名被告之一，依照《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法〔2020〕185 号）中“将责任承担与过错程度相结合”的指导精神，预计发行人如需对原告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的，将是比例责任，且预计发行人需承担的赔偿金额相较于原告的起诉金额，所占比例相对较小。

若不考虑发行人所需承担的实际责任比例，龙力生物案件未决诉讼主张的暂估涉诉金额为 9.16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5.47%；目前尚无法证明发行人需要承担赔付责任，即使最终法院判决需要承担责任，若考虑发行人所需承担的责任比例，则上述金额与占比将进一步下降，与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相比金额较小、占比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代理律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给予的回复主要内容；结合已有案例，说明公司对该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一、发行人代理律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给予的回复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代理律师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回复说明，张桂珍起诉国联证券一案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两部分：

一是主张退还多收取的款项 3,176.52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46.01 万元；二是主张赔偿因不当抛售股票所产生的差价损失 2,329.18 万元，两项诉讼请求之标的金额共计 5,551.70 万元。张桂珍在本案中的身份是汇垠华合的有限合伙人，如果发生退赔，款项应支付给汇垠华合。

对于上述第二项有关抛售股票所产生的差价损失之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代理律师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回复：该请求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项请求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故对此请求不予考虑。

针对第一项请求中发行人实际收取违约金 2,946.92 万元，根据发行人代理律师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回复：由于最高人民法院至今未规定金融企业应收取违约金的统一标准，参考实务中法院审理类似案件的违约金计算方法模拟其中较为常见的两种计算方式如下：

A.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初始交易金额*0.05%/天），并在实际违约金费率超过 24%（违约金/实际欠款金额，年化费率）时，以实际欠款金额的 24% 计算违约金。

B.按照实际欠款金额以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费率计算。

二、发行人基于审慎判断原则确认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对于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张桂珍主张退还多收取的款项，发行人就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收回了 16,049.01 万元，包含本金 12,200.00 万元，违约金 2,946.92 万元、利息及费用 902.09 万元。根据发行人代理律师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回复，依据法院判例，不排除法院会判决发行人退还部分违约金，故发行人基于谨慎判断确认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预计最佳估计数时，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考虑到法院对上述任一违约金计算方式均有可能予以判决支持，发行人根据最佳估计原则确认预计负债 186.85 万元。

三、根据法院判例，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代理律师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司法实践案例：

（一）关于收取利息和违约金计算方法的判例依据

1、按照实际欠款金额计算案例：参考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根据《民事判决书》（（2018）苏 01 民初 3431 号），双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约定违约金比率为每日万分之五，且明确双方所有约定以该协议条款为准，故华泰证券资管公司主张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比率计算违约金，本院予以支持。

2、按照以 24%作为标准计算违约金案例：参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韦某等 3 人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根据《民事判决书》（（2019）苏 02 民初 11 号），法院认为，彭某（与被告韦某系夫妻关系）未在国联证券要求的期限内购回交易，构成违约，应如约承担违约责任。因业务协议约定的违约金超过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的标准，故应以年利率 24%为限计算违约金。

（二）关于股票处置时间点不当不予支持判例依据

参考唐湘辉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岭大道证券营业部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根据《民事判决书》（（2016）湘 10 民终 795 号），法院认为在违约事项发生当日起海通证券有权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违约处置申报指令或违约处置申请，有权自主选择卖出标的证券的价格、时机、顺序。上诉人提出海通证券处置不当的上诉理由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发行人根据最佳估计原则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充分、依据合理，根据法院判例，发行人针对张桂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的预计负债计提具有合理性。张桂珍对发行人的诉讼，诉讼涉案金额占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末净资产的比例不到 0.5%，且预计很可能支付的金额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和未决诉讼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针对龙力生物案件相关行政监管措施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2020年1月14日，就华英证券作为龙力生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及时发现龙力生物违规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重组执业中部分尽职调查工作不规范，部分工作底稿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国勇、范光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号）。对此，华英证券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督促龙力生物履行相关职责并将该项目纳入重点关注池管理；（2）对多项持续督导指引、尽职调查指南进行了修订，严格了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加强了投行人员业务培训。

2021年11月2日，就华英证券作为龙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岳远斌和葛娟娟作为保荐代表人，存在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华英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岳远斌、葛娟娟出具了《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岳远斌、葛娟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3号）。对此，华英证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细化强化持续督导期募集资金使用核查工作的操作流程和标准；（2）加强股权项目持续督导业务沟通机制；（3）加强项目文件内部审核；（4）开展募集资金专项检查。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内控制度和治理架构

1、内控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要求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其内部各项日常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

管理体系。发行人通过搭建覆盖全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切实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有效地管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发行人建立了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各项业务内控制度，加强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监控和提示，主要业务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建立了由监事会、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稽核审计部等组成的内部监督体系。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发行人财务报告、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履行监督职责；监事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合规总监独立于管理层运作，对发行人合规经营进行监督，协助总裁分管合规法务部和协助董事长分管稽核审计部。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分别履行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监督职能，根据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的要求，对分支机构、职能部门履行合规管理、风险控制职责，定期向监管部门、发行人管理层提交相关报告。稽核审计部组织对各项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跟踪。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内部监督职能履行良好，分支机构及各业务部门能够认真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未发生重大违规事项。

2、治理架构

公司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监督职能，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国联证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 S00088 号、德师报（审）字（22）第 S00085 号以及德师报（审）字（23）第 S00134 号《针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国联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机构部监管意见书中相关内容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2]1803 号），“未发现你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你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被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我会立案调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会计师回复】

1、核查方法、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对于龙力生物诉讼的相关案例，以及发行人未对龙力生物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未来增加投资者原告及赔偿请求的测算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向负责该案件的律师事务所执行函证程序以了解发行人案件事项的情况、已判决可比案例情况、以及诉讼判决的可能结果情况以及案件诉讼时效情况，收到律师回函并复核律师事务所的回函意见；

- 2) 检索发行人说明中涉及的证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证券公司再融资反馈意见回复及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查看上述文件中涉及未判决案例的案件情况、案件审理阶段、证券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等情况的披露与发行人表述是否一致；
- 3) 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对诉讼案件的判断，评估其依据的可靠性和得出结论过程的合理性，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公告，评价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包含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 访谈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部以了解案件最新的进展情况、投资者赔偿请求情况，并获取发行人诉讼进展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

针对发行人代理律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给予的回复主要内容和相关案例以及公司对该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及充分性的说明，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访谈国联证券合规法务部以了解案件最新的进展情况，并获取发行人诉讼进展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
- 2) 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向负责案件的律师事务所执行函证程序以了解发行人案件事项的情况、法院过往判例以及诉讼判决的可能结果，收到律师回函并复核律师事务所不同判决结果情况下退款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及结果；
- 3) 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对诉讼案件的判断，评估其依据的可靠性和得出结论过程的合理性，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公告，评价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包含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发行人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和未决诉讼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说明，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访谈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部、稽核部以了解公司针对警示函整改情况，并获取相应整改报告，并抽样复核相关整改落实情况；
- 2) 在实施年度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2、核查意见

1) 针对发行人对于龙力生物诉讼, 结合该案情目前的进展、律师的意见、管理层判断、可比案例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我们认为: 发行人对于上述案件尚未达到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该或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发行人说明中涉及的未判决案例的案件情况、案件审理阶段、证券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等情况与公开披露文件中的披露一致; 发行人对未来增加投资者原告及赔偿请求的测算情况以及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与我们执行审计及核查工作所了解的情况一致。

2) 针对发行人代理律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结合律师回复的法院过往判例和诉讼判决的可能结果、管理层判断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我们认为: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对该或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就该项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

3) 发行人针对龙力生物案件相关行政监管措施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问题 3、关于融资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全部用于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以及偿还债务。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2）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情况、股东回报和价值创造能力、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3）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的使用安排、募集资金具体投入计划及内容、投入金额测算依据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改革发展、锐意进取，经营基础大幅夯实提升，业务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市场竞争力得到显著增强。发行人总资产由 2019 年末的 284.19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743.82 亿元，净资产由 2019 年末的 80.67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167.61 亿元，营业收入由 2019 年的 16.19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6.23 亿元；各项财务指标和主要业务指标行业排名持续快速上升，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排名均由 2019 年的 50 多名上升至 2021 年¹的 30 多名，在公募基金投顾、场外衍生品业务等领域，发行人已跻身行业第一梯队。

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财富管理、投行与直投、金融市场业务“三位一体”服务客户，以打造精品特色投资银行为战略愿景；坚持打通资产端与资金端的良性循环，实现居民家庭财富保值增值、产业客户不断壮大、金融机构客户收益领先的目标，与客户共成长、共收益，更好的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与使命。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履行国有企业担当，努力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固定收益投资等业务均与实体经济直接相关，其中发行人投资银行、直接投资业务，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重点参与战略新兴产业、科技企业、创新企业的发展，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重点服务实体企业。

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2 年相关排名尚未公布

尽管发行人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相对于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仍存在较大差距，突出问题在于资本规模过小，严重制约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不超过 6 亿股（含），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70 亿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偿还债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1	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不超过 20 亿元
2	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	不超过 40 亿元
3	偿还债务	不超过 1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70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投资者回报，累计现金分红比例处于上市公司较高水平，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达 76.02%。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后，发行人多次向投资者传达本次发行能够补充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助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理念，本次发行总体上获得了新老股东的支持。

（1）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情况

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为代表的信用交易业务得到稳健发展，已成为发行人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有效改善了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3 年 1 月获得转融资业务资格，于 2014 年 6 月获得转融券业务资格。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在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积极、审慎展业，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业务解决方案。

经营状况方面，发行人对信用交易业务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决策，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决策与授权体系运行。发行

人已将信用交易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结合业务特征，针对性制定了业务管理办法和风险管理制度，对信用交易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和全面监督，将风险控制的要求贯穿于业务的各个环节，保障各类信用交易业务科学、高效、有序的开展和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未发生重大业务风险。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84.21 亿元、108.04 亿元和 88.31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余额分别为 18.81 亿元、25.27 亿元和 21.72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融出资金余额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余额总体保持稳定。

业务排名方面，根据证券业协会排名，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从 2019 年第 50 名上升至 2021 年第 36 名，实现了稳步发展。

盈利情况方面，信用交易业务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 亿元、3.15 亿元和 3.18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5%、10.62% 和 12.11%；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27 亿元、2.97 亿元和 2.99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80%、25.14%和 31.07%，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稳健发展，该业务对改善收入结构、加强客户服务具有重大作用，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交易业务发展稳健，该业务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信用交易业务是资本消耗型业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于较为稳定的长期资金供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更有利于发挥发行人全方位服务客户需求的能力，巩固信用交易业务，夯实盈利水平。

二、发行人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自 2001 年起进行证券自营业务，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证券行业正在从传统的方向性自营交易向风险中性的资本中介交易转变。发行人证券交易业务由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及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负责。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交易部门总人数由 29 人发展至 83 人，根据交易品种的不同，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梯度的、稳定的专业团队。发行人固定收益交易业务是交易类业务发展

的基石；固定收益对冲交易具有风险敞口小、盈利波动小、规模占用大等特点，增加固定收益业务规模以更好地实施对冲交易，能够丰富策略类型、降低策略间的相关性、提升盈利的稳定性。发行人权益类交易是投资水平的重要衡量标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行人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并结合净资本水平，适度做大交易规模，建立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投资组合，提升市场影响力。发行人股权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服务能力的重要体现，发行人将继续大力发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期权做市业务、基金做市业务等创新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从结构性发展体现自身价值。

从经营成果方面，发行人固定收益交易业务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审慎暴露利率风险，积极开发和实施风险中性策略，实现了较为稳定的盈利；固定收益交易业务先后获得 2020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进步奖、2021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创新奖、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 2022 年度“债券优秀交易商”，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权益类交易始终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坚持深度研究，并形成了具备多策略风格的权益资产投资能力，过去四年持续获得正收益并大幅跑赢同期基准指数的表现。发行人股权衍生品业务产品设计能力和交易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客户数量持续提升，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增长加快。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187.11 亿元、370.15 亿元和 447.0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8%、56.13%和 60.10%。2022 年末，发行人证券投资规模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259.94 亿元，按照目前的增长形势，未来仍存在较大的资本缺口。

业务排名方面，根据证券业协会排名，发行人证券投资收入由 2019 年第 55 名，上升至 2021 年第 30 名；基于柜台与机构客户对手方交易业务收入由 2020 年第 19 名（2019 年尚未开展该业务），上升至 2021 年第 10 名，位列二级交易商第 3 名，实现了较快的发展。

盈利情况方面，证券投资业务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分部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0 亿元、8.19 亿元和 6.3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05%、27.61%和 24.10%；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分部产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21 亿

元、6.60 亿元和 5.29 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3.41%、55.95%和 54.95%。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稳健发展，该业务对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盈利水平具有重大作用，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证券自营业务发展较快，该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发行人净资本规模较小已成为制约自营投资业务的重要因素，因此，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符合发行人实际的业务发展需求，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有助于提升发行人证券投资交易业务总规模与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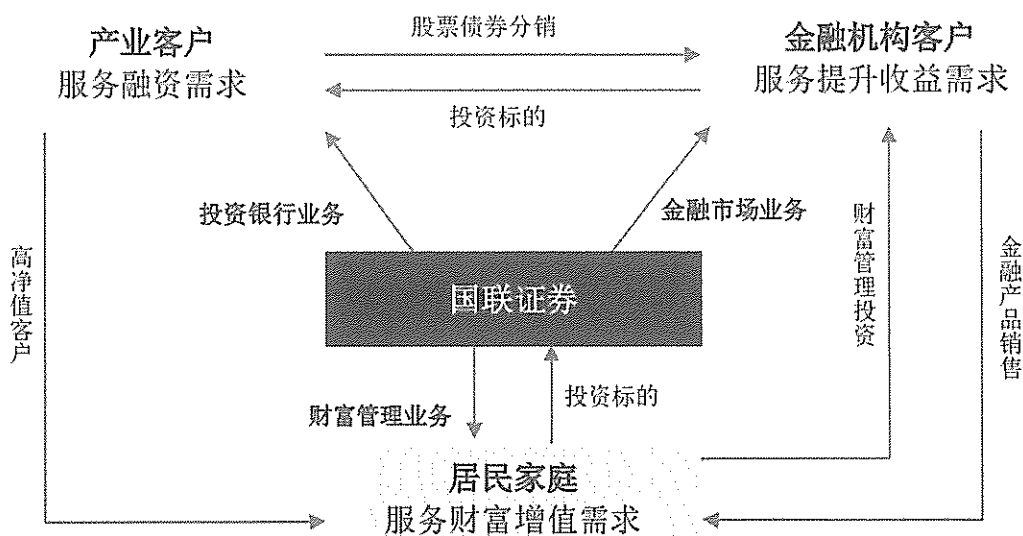
(2)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情况、股东回报和价值创造能力、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一、发行人具有清晰的战略发展规划并有效执行

(一) 发行人战略规划明确清晰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改革发展、锐意进取，明确自身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路径，经营基础得到夯实提升，业务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市场竞争力得到显著增强，不断向建成精品中大型券商的目标加快迈进。

发行人的战略愿景为立足财富管理，“三位一体”打造精品特色投资银行。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财富管理、投行与直投、金融市场业务三位一体服务客户，打通资产端与资金端的良性循环，实现居民家庭财富保值增值、产业客户不断壮大、金融机构客户收益领先的目标，与客户共成长、共收益，更好的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与使命。发行人构建的“三位一体”服务客户的循环理念如下图所示：



图：服务客户“三位一体”

对于居民家庭，发行人通过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条线的高效协同，建立了相对完备的产品体系、资产配置体系与客户服务体系，着力解决客户财富增值的需求和痛点，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财富管理转型。

对于产业客户，发行人进一步推动投行全产业链延伸，服务范围涵盖企业上市前直投、IPO、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东减持等各环节，着力打造交易型投资银行，并以此作为发行人财富管理战略的重要支撑。

对于金融机构客户，发行人通过金融市场业务线（包括固定收益、股权衍生品、股票销售与研究）提供全面的资本中介服务、综合交易服务以及资产定价服务，为客户提升收益的同时，建立起低风险、高稳定性的业务模式。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发行人未来将在信用中介、交易业务等方面持续投入。本次发行将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提供雄厚的资本支持，是实现发行人战略发展目标的必要措施。

（二）发行人有效执行战略，实现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从整体经营业绩来看，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绩增长稳定，能够有效发挥募集资金的用途，提升公司资本价值。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26.23亿元，较2020年度增长39.79%；实现净利润7.67亿元，较2020年度增长30.52%；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总资产743.82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60.93%；净资产167.61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58.21%。

2022年，受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外部局势动荡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加剧，证券投资市场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所下滑，但仍好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年度证券公司经营数据，2022年，全行业140家券商合计营收同比下滑21.38%，净利润同比下滑25.54%。发行人克服市场不利因素，挖掘经营潜力，积极应对，取得了收入同比仅降低11.59%，净利润同比降低13.66%的经营表现，业绩下滑幅度显著小于行业。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经营业绩排名数据，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五项指标行业排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排名	2020年排名	2019年排名
总资产	35	41	55
净资产	39	49	59
净资本	35	41	49
营业收入	37	49	51
净利润	42	52	43

注：1、资料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尚未发布2022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数据。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行业排名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37	48	44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9	48	49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3	未达到行业中位数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2	52	5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5	64	87

指标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36	41	50
股票质押利息收入	32	34	27
证券投资收入	30	43	55
基于柜台与机构客户对手方交易业务收入	10	19	未展业

注：1、资料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尚未发布2022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数据。

近年来发行人努力践行发展目标，持续强化服务能力，在行业内各项排名，不断攀升。其中，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咨询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场外业务，行业排名实现较大突破。

（三）积极履行股东回报责任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订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积极履行了回报规划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金额（万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22年度	-	-	76,728.46	-
2021年度	1.00	28,317.73	88,863.98	31.87%
2020年度	1.20	28,537.43	58,787.14	48.5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56,855.16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793.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2%

注：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目前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正在稳步推进中，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2022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投资者回报，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达76.02%，处于上市公司较高水平。

二、发行人亟需补充资本

（一）当前发展受资本规模约束

1、资本规模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2年底，证券行业140家公司的平均净资产为199.29亿元，行业龙头中信证券的净资产已突破2,000亿元。而发行人净资产仅为167.61亿元，尚未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与行业规模领先的证券公司相比，发行人发展速度较快，对资本实力的需求更加迫切。近期，已有多家同行业证券公司通过股权再融资方式提升了净资本水平。为了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发行人需要不断提升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完善公司业务，巩固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发行人巩固行业地位和提升综合竞争力，为各项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利用杠杆效应进一步带动债权融资和总资产规模的扩张，为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

2、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受限

发行人的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固定收益投资等业务均与实体经济直接相关，其中发行人的投资银行、直接投资业务，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重点参与战略新兴产业、科技企业、创新企业的发展，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重点服务实体经济。

受制于发行人资本金，发行人整体实力及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仍较为有限，本次发行能够扩大发行人的整体实力，提升投资银行、直接投资业务的服务能力，通过上述业务的开展，发行人能够更大规模的、更好的将自身金融资源用于符合战略新兴产业、科创板、创业板定位的实体企业以及其他实体企业

的发展，充分发挥证券公司价值发现、引导社会资金配置和激发企业创新发展职能，助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企业集群。

3、业务联动、良性循环受限

受制于发行人资本金，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单一客户融资规模受到限制，可能无法满足头部优质客户的融资需求，进而导致客户流失风险，影响财富管理业务发展。

受制于发行人资本金，发行人若无法通过继续加大交易业务投入、树立市场口碑、提升业务排名，可能影响相关战略实施，无法通过金融市场业务线提供全面的资本中介服务、综合交易服务以及资产定价服务，进而对其他业务线发展形成制约。

(二) 完善资本结构，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发行人上市以来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也逐步提高，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743.82亿元，负债总额576.21亿元。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复合增长率为31.28%，负债总额复合增长率为33.43%（资产和负债均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负债总额增速与资产总额增速相匹配。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构成，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194.89亿元。

资本结构方面，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有息负债率
1	山西证券	76.04	40.60
2	国联证券	71.74	33.55
3	东北证券	70.71	22.52
4	国海证券	70.11	24.29
5	华安证券	63.51	27.48
6	中银证券	62.79	34.28
7	中原证券	61.10	27.20
8	华创阳安	61.01	28.42
9	南京证券	58.02	26.12

注：1、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

- 2、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主要参考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相近的证券公司；
- 3、资产和负债均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有息负债率=有息债务/总资产*100%；
- 4、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末数据未全部披露，因此采用 2022 年 9 月末数据进行对比。

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带动负债规模上升。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比例为 71.74%，有息负债率为 33.55%，两个指标总体在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位置。虽然借助债务融资工具适当加大杠杆规模是行业常规发展模式，但发行人仍然需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主动降低有息负债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和风险。

当前，证券行业形成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的规模直接决定其业务规模，更与其风险抵御能力直接相关。为更好的防范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优化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健全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机制、流动性风险指标事前预估机制，完善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但合理的补充资本仍是重要的风险抵御手段。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风险覆盖率为 192.35%，流动性覆盖率 160.06%，净稳定资金率为 143.66%，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但仍存在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降低的情形；为有效防范证券行业的流动性风险，确保风险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须保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防范相关风险。

发行人通过补充资本，有利于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发行人风险抵御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业务的长远健康发展。

(3) 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的使用安排、募集资金具体投入计划及内容、投入金额测算依据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回复：

一、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的使用安排

(一) 货币资金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4	2	15
银行存款	10,032,791	10,573,543	10,730,367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964,935	8,572,113	7,449,016
自有资金	2,067,856	2,001,430	3,281,351
合计	10,032,795	10,573,546	10,730,382

客户资金方面，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客户资金余额分别为74.49亿元、85.72亿元和79.65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资金保持总体波动状态，主要系客户交易及投资意愿随证券市场行情气度紧密相关，客户随证券市场行情改变投资策略，进而影响客户资金规模。

自有资金方面，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自有资金余额分别为32.81亿元、20.01亿元和20.68亿元，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由发行人流动性需求和证券交易业务等因素引起的自有资金余额变动。

（二）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的用途需求

1、主要用于日常业务的流动性需求

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在满足日常资金调配管理的前提下，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1、银行间市场及票交所的结算周转业务，用于满足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的日常需求，为自有货币资金运用的最主要部分；2、交易所保证金备用储备，用于满足权益及股权衍生品业务需求；3、交易所备付金储备，用于满足自营及托管产品的交易所T+0补款需求；4、业务部门的临时性用资需求，如融资融券补款等。综上，发行人自有货币主要是保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业务需求。

2、保障基础服务和防范风险的需求

货币资金是发行人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基础设施稳定运行的关键，拥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除满足业务需求，亦能充分应对市场的变化、防范金融相关风险。未来，发行人也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资金的高效合理利用。

二、募集资金具体投入计划及内容、投入金额测算依据

（一）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共计 95 家，融资融券余额共计 15,404.09 亿元，融资融券余额平均为 162.15 亿元，而发行人同期融资融券余额 89.64 亿元，远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根据上市证券公司的定期报告，国联证券与净资产排名相近的东北证券和中银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存在一定差距；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东北证券、中银证券及发行人的融出资金净额分别为 115.72 亿元、104.13 亿元和 86.83 亿元，东北证券、中银证券融出资金净额较发行人高出 20-30 亿元左右。发行人与头部证券公司及东北证券、中银证券比较，融资融券业务等信用交易业务，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计划以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发展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具有合理性。

此外，净资本规模与服务单一客户的融资融券业务存在相关性，补充资本能够更好提高融资融券客户服务能力。部分高净值客户融资融券业务可开仓规模受制于发行人净资本总量限制，无法充分满足客户的开仓需求。因此，为更好地提升高净值客户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扩充净资本将为两融业务的服务起到重要作用。

综上，发行人计划以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发展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以提升业务规模、服务能力，缩小与领先券商的差距，同时为发行人创造更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4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

基于“三位一体”战略愿景，发行人通过证券自营规模和盈利的不断提高，建立市场口碑、提升投研水平、增加投资能力、带来示范效应；从而在未来继

续向客户提供全面的资本中介服务、综合交易服务以及资产定价服务，为客户提升收益的同时，建立起低风险、高稳定性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增长加快。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187.11 亿元、370.15 亿元和 447.0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8%、56.13%和 60.10%。2022 年末，发行人证券投资规模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259.94 亿元。按照目前的增长形势，未来仍存在较大的资本缺口。为保持交易和业务服务的相对优势，减少资本对业务发展的约束，发行人亟需加大资本投入。

因此，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符合发行人战略愿景和实际的业务发展需求，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有助于提升发行人证券投资交易业务总规模与投资收益。发行人可以通过必要的交易业务拓展客户基础，增强服务客户能力，提升业务综合竞争力。此外，发行人净资本规模较小已成为制约自营投资业务的重要因素，发行人亟需扩大净资本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

综上，发行人以不超过 4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符合实际的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提升自营投资总规模与投资收益，为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偿还债务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

发行人上市以来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的负债规模也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3.64%（资产和负债均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应付债券余额为 194.89 亿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如下：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21 国联 01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10	3.70%
21 国联 03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15	3.27%
21 国联 06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10	3.40%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23 国联 S1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5	3.00%
23 国联 S2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15	2.80%
合计			65	-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关于融资必要性”之“（2）、二、发行人亟需补充资本”所述。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带动负债规模上升，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前列。虽然借助债务融资工具适当加大杠杆规模是行业常规发展模式，但发行人仍然需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主动降低有息负债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和风险。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债务，降低财务风险，减轻资金压力，提高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灵活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长远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投入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会计师回复】

1、核查方法、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对如下事项的说明：信用交易业务，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情况以及股东回报情况；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的基本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基于我们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国联证券财务报表实施的审计工作，复核上述说明中财务数据是否与过往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 2) 访谈国联证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相关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投入或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发行人说明中涉及的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情况以及股东回报情况，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的基本情况，与我们执行审计与核查工作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我们未发现发行人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与我们执行审计与核查工作所了解的情况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号：德师报(函)字(23)第 Q01255 号)的签署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维琦



武翔宇



2023 年 4 月 28 日